

债券代码：112439.SZ

债券简称：16 康缘 0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中泰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4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北路 1 号
邮政编码	222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李军；0518-85521998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相关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700000029477
网址	http://wmdw.jsmw.com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2015年11月28日，发行人2015年第6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董事长签署《关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3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31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

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利息支付金额：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调整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中泰证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2、中泰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4月5日和2017年9月5日公布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年8月28日公布了《2017年付息公告》，2018年1月4日公布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关于2017年1至12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3、中泰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泰证券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我公司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5、为确保发行人能够按时付息，中泰证券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要求，安排偿债资金；发行人于2017年度付息前公告了《付息公告》，并于2017年8月30日支付了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期间的债券利息。

6、自2017年4月开始，中泰证券于每月初向发行人发送《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督促发行人对上月的自身情况，与《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所列重大事项进行逐条核对，对存在的重大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中泰证券亦适时进行公告。

7、中泰证券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知晓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8、中泰证券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9、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农业及大健康产业四大板块。医药工业板块主要分为妇科系列、抗感染系列、骨科系列、抗肿瘤系列、心脑血管系列及其他类六大系列产品；医药商业板块主要经营药品批发、零售、直销以及新药代理业务；农业板块主要包括鹅系列产品、鹿系列产品、有机肥料、药材种植等产品及业务；大健康产业板块主要包括健康产品及养老项目的建设。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609,248.44	100.00%	554,646.67	100.00%
医药工业	293,544.81	48.18%	285,474.61	51.47%
医药商业	299,597.55	49.17%	231,191.19	41.68%
农业	4,849.90	0.80%	19,054.44	3.44%
大健康产业	11,256.17	1.85%	18,926.43	3.41%
营业成本	315,052.40	100.00%	292,248.61	100.00%
医药工业	63,647.80	20.20%	65,535.92	22.42%
医药商业	229,566.06	72.87%	205,150.46	70.20%
农业	14,572.58	4.63%	17,382.90	5.95%
大健康产业	7,265.97	2.31%	4,179.33	1.43%
毛利润	294,196.04	100.00%	262,398.06	100.00%
医药工业	229,897.02	78.14%	219,938.68	83.82%
医药商业	70,031.50	23.80%	26,040.73	9.92%
农业	-9,722.68	-3.30%	1,671.54	0.64%
大健康产业	3,990.21	1.36%	14,747.10	5.62%

毛利率	关联交易合并抵消前	关联交易合并抵消后	合并报表抵消后（2016年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较少，抵消前后各板块毛利率差别较小）
		43.99%	48.29%
医药工业	75.76%	78.32%	77.04%
医药商业	11.59%	23.38%	11.26%
农业	16.94%	-200.47%	8.77%
大健康产业	58.41%	35.45%	77.92%

医药工业板块，2016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85,474.61万元和293,544.81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47%和48.18%；营业成本分别为65,535.92万元和63,647.80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42%和20.20%；毛利润分别为219,938.68万元和229,897.02万元；合并口径毛利率分别为77.04%和78.14%，是发行人毛利率最高的板块。2017年发行人该板块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有所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高毛利率独家品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医药商业板块，2016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1,191.19万元和299,597.55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68%和49.17%；营业成本分别为205,150.46万元和229,566.06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0%和72.87%；毛利润分别为26,040.73万元和70,031.50万元；合并口径毛利率分别为11.26%和23.80%。

2016年，由于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较少，故2016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合并抵消前和合并抵消后毛利率差别较小；2017年，由于发行人内部子公司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故各业务板块合并抵消前和合并抵消后毛利率差异明显。剔除关联交易的影响，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毛利率较为稳定。农业板块和大健康板块营业收入整体占比较小，由于发行人对其发展仍处于前期摸索阶段，故该两个板块毛利率有所波动，但其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二、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7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12,443,917,970.83	9,956,833,522.01	24.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30,057.20	719,128,916.79	46.71
营业收入	6,092,484,376.05	5,546,466,671.46	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3,052.65	43,056,161.66	-18.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05,245,345.85	714,895,595.71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161,200.55	400,092,688.77	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78,374.58	-797,988,235.66	2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089,221.71	629,134,878.03	129.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789,599.82	747,017,552.14	123.13
流动比率	1.19	1.20	-0.40
速动比率	0.96	0.96	0.00
资产负债率 (%)	69.58	67.58	2.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5	-13.33
息保障倍数	2.86	3.33	14.1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2	5.27	10.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0	4.33	-19.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5、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6 年增长 46.71%，主要原因系

本期确认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长 129.54%，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债务到期规模减小所致。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6 年增长 123.1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债务到期规模减小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发行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康缘01），发行规模5亿元。

公司于本期债券发行前于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户为200036143800017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于2016年9月1日全部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收款人名称	资金用途
2016年9月8日	245,499,000.00	招商银行	偿还贷款
2016年9月6日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	偿还贷款
2016年9月7日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	偿还贷款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汇入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相比，未发生变更。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偿债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本年报出具日，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首次利息支付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专项账户，在后续的兑付兑息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通过该账户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偿债保障计划执行情况

(1) 公司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 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已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5)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按相关要求披露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1至12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对2017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事项进行了披露。

(6) 发行人严格遵守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相关承诺；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30日正式起息。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已完成存续期内第1年的利息支付共计人民币1,975万元。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已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用于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未挪作他用。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公司发行的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2017年7月6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经评定，维持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1日，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经评定，维持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评级报告相关约定，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关注查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596,928.22万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包括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169,090.21万元，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52.38%。述事项已于2018年1月4日，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进行披露，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进行查阅。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2017年度报告》盖章页）

